

鹿港鎮 113 年度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受理序號：

學生 姓名		身分證 字 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方式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☐ 同戶籍地 ☐ 其他			聯絡 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
113 學年度 就讀學校 名稱		科別		年級 班別	
112 學年度 學業成績 (依申請類 別填寫) (◎成績計算請 算至小數第 1 位，第 2 位四 捨五入。)	申請組別	☐ 國中組		☐ 高中職組	
	成績	智育 (學業成績)	國文	智育 (學業成績)	國文
	第一學期				
	第二學期				
	學年平均				
應備文件 (檢核後於 ☐ 勾 選 V，並依序排 列，裝訂於左上 角)	☐ (1) 申請表。 ☐ (2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)。 ☐ (3) 112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☐ (4)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				
個資使用 及切結	1、本人同意所就讀之學校名稱、系別、年級、姓名、居住里別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 2、本人已詳閱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，且未領取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，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。 謹 致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學生： (簽章) 家長： (簽章) 年 月 日				
※本表件請務必詳細填寫並且字跡端正。 ※本表件可臨櫃或郵寄掛號繳交，採郵寄掛號者，請郵寄至鹿港鎮公所(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)，收件人請填鹿港鎮公所民政課收(並註明【鹿港鎮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】)。					

核定結果		核章欄
☐ 審查合格	☐ 審查不合格 ☐ 1. 資料缺件：(第__項) ☐ 2. 身份不符 ☐ 3. 成績不符 ☐ 4. 逾期報名	承辦人員： 課室主管：